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内”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买卖、泄露、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五）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是指：

2. 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是指：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四）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五）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六）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七）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八）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九）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一）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二）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三）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四）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五）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六）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七）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八）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九）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二十）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对三

公司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各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在决策时发表独立意见，在履职上能较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杉杉股份内部控制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杉杉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杉杉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杉杉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还通过其他渠道，

在信息披露方面，杉杉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杉杉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已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负极材料和偏光片等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成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1、关于公司治理：杉杉股份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规范性文件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下，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关于信息披露：杉杉股份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披露。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3、关于内部控制：杉杉股份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指导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杉杉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宁波长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